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6-65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非公开发行12,7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8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7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787.00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510ZC06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800000000054	补充流动资金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30232300008549786	补充流动资金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060000713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